

國泰人壽 Hen 幸福保險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

要保人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契約的解釋

(一) 名詞定義 (第 2 條)

保障的範圍

(一)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3 條、第 4 條)

(二) 保險事故的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5 條)

(三)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的喪失 (第 8 條、第 9 條)

契約的效力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10 條)

(二) 保險責任的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三)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15 條)

保全的申請

(一) 型別變更權 (第 19 條)

(二)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的變更 (第 20 條至第 22 條)

(三) 保險單借款 (第 23 條)

(四) 受益人的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24 條、第 25 條)

其他約定

(一)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28 條)

國泰人壽 Hen 幸福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定期型 (投保時本契約所適用的型別)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滿期保險金	定期型年繳保險費金額

終身型 (依第 19 條申請型別變更並生效後，本契約所適用的型別)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生存保險金	定期型年繳保險費金額
祝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各型別給付項目的條件和限制以及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詳參第 4 條約定。

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僅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型別變更權，要保人可以於定期型第 5 及第 8 保險單年度的第 1 個月至第 11 個月間，依條款申請自下一個保險單週年日起變更為終身型。要保人未於期間內申請型別變更者，視同要保人放棄該次型別變更的權利
- 二、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三、本契約訂立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 3 日的審閱期間
- 四、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傳真：0800-211-568
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7430 號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國壽字第 10708068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國壽字第 109010130 號

契約的解釋

第 1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都是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正意思，不侷限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果解釋上有意義不明或疑問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2 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定期型」：指要保人投保時本契約所適用的型別。
- 二、「終身型」：指要保人按照第 19 條約定申請型別變更生效後本契約所適用的型別。
- 三、「終身型生效日」：指要保人按照第 19 條約定申請變更型別為終身型的下一個保險單週年日。
- 四、「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記載本契約的保險金額，如果該金額有辦理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 五、「定期型年繳保險費金額」：指本契約定期型滿期保險金或終身型生存保險金所應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係以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所適用的附表 1 定期型保險費率及應給付前述保險金時的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為基礎，按年繳費方式計算。
- 六、「營業費用」：指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以「原保險金額 1%」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二者較小者為準。
- 七、「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 1 年的隔日為第 1 保險單週年日，屆滿 2 年的隔日為第 2 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07 年 1 月 1 日，則第 1 保險單週年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第 2 保險單週年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保障的範圍

第 3 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各型別的保險期間如下：

- 一、定期型：自契約生效日起 10 年。但是型別變更為終身型者，定期型保險期間為自契約生效日起至終身型生效日前一日止。
- 二、終身型：自終身型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4 歲的保險單年度終了。

第 4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依其適用型別，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表所列給付項目的給付條件時，本公司按照約定給付保險金：

定期型（投保時本契約所適用的型別）		
給付項目	給付條件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①②	身故	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 ②③	致成附表2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	保險金額
滿期保險金	定期型10年 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定期型年繳保險費金額

終身型 (依第 19 條申請型別變更並生效後，本契約所適用的型別)		
給付項目	給付條件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①②	身故	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保險金 ②③	致成附表2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	保險金額
生存保險金	終身型生效日的 下一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	定期型年繳保險費金額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105歲的 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	保險金額

①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含) 以後所投保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 (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的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的已繳保險費。

前述情形，如果要保人向 2 家 (含) 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 (附) 約，且其投保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述所定的限額時，本公司在所承保的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述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果有 2 家以上保險公司的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先後時，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的保險公司應理賠金額後所餘的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②本契約當期已繳付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依照日數比例計算一併給付。

③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 2 所列 2 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 1 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 5 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給付項目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給付項目	申領文件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1.保險單或其謄本。 3.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 戶籍謄本。	2.保險金申請書。 4.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 ①	1.保險單或其謄本。 3.失能診斷書。	2.保險金申請書。 4.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滿期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或祝壽保險金	1.保險單或其謄本。 3.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2.保險金申請書。

①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可以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的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是不會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約定應給付的期限。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在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 10 日內通知本公司，並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需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保險金。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的事由導致未能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給付者，應按年利率 10% 加計利息給付。

**第 6 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果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將以判決確定死亡時日作為被保險人身故日，按照第 4 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果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為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本公司將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作為被保險人身故日，按照第 4 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果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如果期間內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仍應依約給付。但有應繳的保險費，本公司將自保險金中扣除。

**第 7 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
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果要保人有欠繳、墊繳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本公司可以先抵銷上述欠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 8 條
除外責任**

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將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 2 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但是自契約訂立或復效日起 2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照第 4 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因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 2 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被保險人因前項第 1 款或第 9 條第 1 項情形致成附表 2 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照第 4 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 1 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按照約定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 9 條
受益人受益權
的喪失**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雖未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果因為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導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果有其他受益人時，喪失受益權的受益人原應得的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契約的效力

**第 10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在保險單送達的隔日起算 10 日內，可以用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方式行使撤銷本契約的權利時，撤銷的效力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的意思表示到達隔日上午 0 時起開始生效，本契約的效力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是在契約撤銷生效前，如果發生保險事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依約負保險責任。

**第 11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
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在同意承保並收取第 1 期保險費時開始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果在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 1 期保險費的金額時，本公司應負的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 1 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如果被保險人在本公司表示是否同意承保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依約負保險責任。

第 12 條
第 2 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寬限期間的計算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 2 期以後保險費，應按照本契約所約定的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 2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約定以年繳或半年繳者，自本公司催告到達隔日起算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以月繳或季繳者，則不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記載交付日期的隔日起算 30 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 2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當本公司知悉不能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隔日起算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

要保人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時，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隔日開始停止效力。如果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依約負保險責任。

第 13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可以在要保書或在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當第 2 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果有保險單借款，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的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其繼續有效。但是要保人也可以在下一個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隔日開始，按照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墊繳利率（以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為上限）計算，要保人應於墊繳日後的隔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開始，未付利息已超過 1 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時，本公司將其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在憑證上載明墊繳的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餘額。當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餘額不足墊繳 1 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滿 30 日要保人仍未償付時，本契約停止效力。



第 14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可以在停效日起算 2 年內，申請復效。但是所適用型別的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可申請復效。

要保人在停效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的餘額時，本契約自隔日上午 0 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要保人在停效日起算 6 個月後才提出第 1 項復效申請時，本公司可以在要保人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算 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的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果沒有在 10 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可保證明，本公司可以退回該次復效申請。

被保險人的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到拒絕承保程度時，本公司可以拒絕復效申請。

本公司未於第 3 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的 15 日內不表示拒絕復效時，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 2 項所約定的金額後，本契約自隔日上午 0 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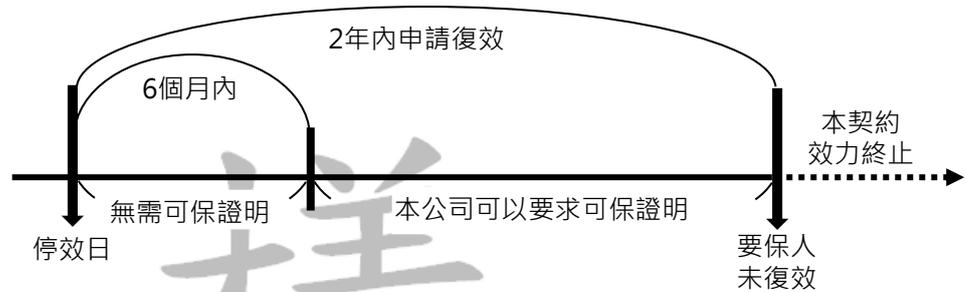
要保人依第 3 項提出復效申請時，除有同項後段或第 4 項的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 2 項所約定的金額後，本契約自隔日上午 0 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本契約因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23 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 6 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本息，且未償還的餘額合計不可以超過第 23 條第 1 項約定的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 1 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 1 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 1 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 0 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 1 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如果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15 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 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果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可以解除契約，就算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是危險的發生未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的權利，自本公司知悉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 1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契約的終止 (一)

要保人可以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的終止，從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已付足保險費達 1 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如果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 10% 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的解約金額附表。

第 17 條 契約的終止 (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定期型 10 年保險期間屆滿 (本公司按照第 4 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終身型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05 歲的保險單週年日 (本公司按照第 4 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身故日 (本公司按照第 4 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因第 8 條第 3 項約定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 四、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本公司按照第 4 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因第 8 條第 3 項約定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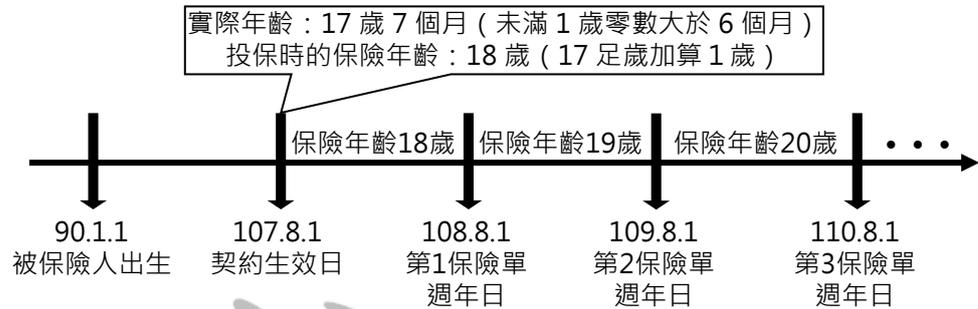
第 18 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 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投保時的保險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 1 歲的零數超過 6 個月者，加算 1 歲，之後必須經過 1 個保險單年度保險年齡才會加計 1 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超過本契約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時，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造成保險費溢繳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才發覺且錯誤是發生在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造成保險費短繳時，要保人可以選擇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

故後才發覺且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時，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前段情形，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時，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利息按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 203 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較大值計算。



保全的申請

第 19 條 定期型的型別變更 權及限制

本契約定期型第 5 及第 8 保險單年度的第 1 個月至第 11 個月間，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要保人經被保險人同意後，可以不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自下一個保險單週年日起變更型別為終身型，本公司不可以拒絕：

- 一、本契約已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 二、本契約尚有欠繳保險費。
- 三、本契約停效。

要保人未於前項約定期間內申請型別變更者，視同要保人放棄該次型別變更的權利，且本公司不予保留。但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失蹤，致無法於前項約定期間內取得被保險人同意者，要保人可以於該約定期間經過後至定期型 10 年保險期間屆滿前，依前項約定提出型別變更申請並補繳短繳保險費，本契約自該約定期間的下一個保險單週年日起變更為終身型。

要保人依第 1 項約定申請變更型別為終身型後，於終身型生效日前可以撤銷型別變更申請，但期間內本契約有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同要保人撤銷該型別變更申請。

本契約自終身型生效日起的應繳保險費，以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為基礎，按所適用的附表 1 終身型保險費率及當時保險金額計算。

自本契約終身型生效日起，要保人不可以撤銷型別變更申請，本公司亦不受理型別變更為定期型的申請。

第 20 條 保險金額的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以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可以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按照第 16 條契約終止約定處理。

第 21 條 減額繳清保險

當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本公司將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營業費用後的淨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辦理，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的減額繳清保險金額附表。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中有關「當期已繳付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依照日數比例計算」的給付約定將不再適用，且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是保險金額改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第 22 條
展期定期保險**

當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僅給付本契約第 4 條「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展期定期保險」，本公司將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營業費用後的淨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辦理，其中有關「當期已繳付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依照日數比例計算」的給付約定將不再適用，給付金額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餘額。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的展延期間附表，但是不可以超過申請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所適用型別的保險期間屆滿日。如果申請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躉繳保險費」，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當時所適用型別的保險期間屆滿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超過的金額。

**第 23 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
效力的停止**

當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各保險單年度可借金額是以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百分比作為上限（請參閱下表）。當未償還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停止效力。但本公司應在停效日的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單年度	可借百分比	可借金額上限
第1年	60%	可借金額上限 = 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 可借百分比
第2~6年	70%	
第7~12年	80%	
第13~15年	90%	
第16年及以後	95%	

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進行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日起算 30 日內要保人仍未償還者，本契約將自第 31 日起停止效力。

**第 24 條
受益人的指定
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果有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的情形時，本公司將給付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可以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的規定：

- 一、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但是要保人沒有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時，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當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檢具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滿期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於得申領該保險金前身故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將以要保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將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該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的順序及應得保險金的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 25 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的最後住所發送各項通知。

**第 26 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 24 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其他約定

第 27 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 28 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29 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的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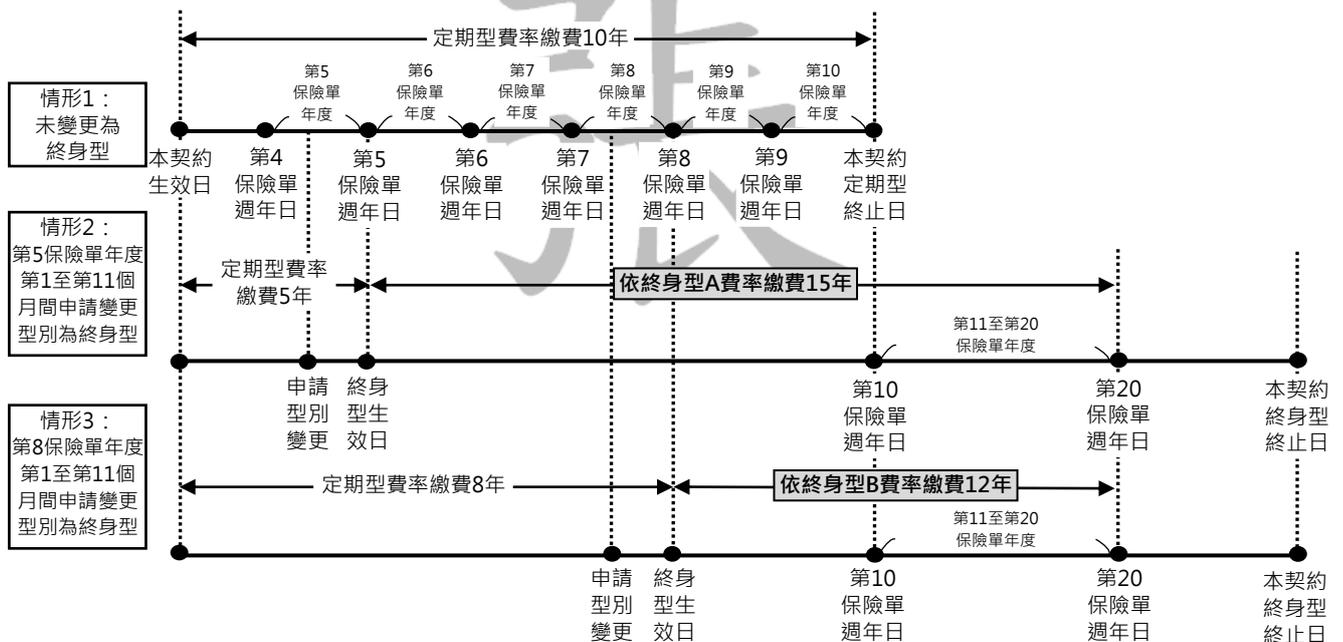
樣
張

附表

附表 1：各型別年繳費率表及繳費期間示意圖

單位：新臺幣元/每 10 萬元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定期型		終身型			
			A費率 (第 5 保險單週年日起變更為終身型適用)		B費率 (第 8 保險單週年日起變更為終身型適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	180	80	3,251	2,848	4,180	3,674
22	180	80	3,287	2,886	4,225	3,722
23	180	80	3,323	2,923	4,272	3,771
24	180	80	3,387	2,975	4,352	3,837
25	180	80	3,421	2,998	4,396	3,866
26	190	90	3,527	3,077	4,532	3,969
27	200	90	3,608	3,141	4,633	4,052
28	205	100	3,656	3,205	4,694	4,133
29	215	110	3,719	3,268	4,774	4,213
30	215	115	3,810	3,330	4,889	4,293
31	230	125	3,896	3,414	4,997	4,401
32	260	135	3,980	3,496	5,104	4,507
33	285	145	4,066	3,573	5,212	4,605
34	310	150	4,151	3,666	5,317	4,723
35	340	170	4,236	3,744	5,423	4,823
36	370	185	4,382	3,878	5,607	4,994
37	395	200	4,506	3,983	5,761	5,127
38	425	215	4,630	4,087	5,917	5,259
39	465	235	4,776	4,214	6,100	5,422
40	520	270	4,893	4,329	6,244	5,567
41	565	295	5,005	4,440	6,382	5,710
42	615	325	5,118	4,513	6,520	5,801
43	665	360	5,230	4,618	6,657	5,932
44	720	390	5,341	4,700	6,792	6,034
45	780	425	5,453	4,813	6,929	6,175



附表 2：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 6 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 4 種語音機能中，有 3 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 6 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